



法学研究

法理法史学

宪法行政法学

民商法学

程序法学

刑事法学

经济社会法学

国际法学

交叉学科

搜索

关键字

检索内容

检索字段

排序字段

检索方式

检索

最新发布

- 未来五年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若干建...
- 刑事侦查权的失衡问题刍议
- 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定位问题之探讨...
-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若干问题...
- 关于沉默权应否入法的理性思考
- 对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》的...

点击排行

- 关于新时期做好律师工作的思考
- 民事抗诉制度的定位与完善
- 浅谈保险公司在诉讼中的困局
- 论我国环境纠纷诉讼制度的完善
- 民事执行若干疑难问题探讨
-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权: 价值、根据与...

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若干问题探讨

阅读次数: 123 2012-03-26 10:35:17 [打印本页]

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戴玉忠

2011年8月24日至26日举行的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初审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(以下简称“修正草案”),并在会后广泛征求对“修正草案”的意见。现就“修正草案”的有关问题略陈管见。

一、关于“修正草案”中使用“司法机关”一词的问题

“修正草案”第3条最后一款规定:“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委托后,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司法机关”。“修正草案”第11条、第23条、第45条也有“司法机关”一词。这样使用“司法机关”一词有如下问题:

(一)“司法机关”包括的主体不明确。实践中,有人认为“司法机关”是指法院;有的人认为是指法院、检察院;也有人认为,“司法机关”是指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。在西方,实行“三权分立”或议会制的国家,司法机关就是指法院。“修正草案”用“司法机关”一词,包括哪些机关,主体不明确。……(正文见附件)

(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报送)

正文: [附件: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\(草案\)若干问题探讨](#)